

臺南縣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

傳 真：(06)5830450

聯絡人：教務處 葉志麟

聯絡電話：(06)5837312#403

受文者：如已列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縣教育會字第 10400000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縣教育會表揚愛心優良教師推薦要點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04 年度愛心優良教師推薦」實施辦法乙份，敬請 貴會函轉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9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請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會。
- 二、「臺南縣教育會表揚愛心優良教師推薦要點」電子檔公佈於善化高中網站首頁公佈欄。相關網址：
<http://www.shsh.tnc.edu.tw/>
- 三、得獎名單：103 年 9 月 30 日(三)17:00 前公布於善化高中網站首頁公佈欄。
- 四、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發函通知並公布於善化高中網站首頁公佈欄。
- 五、本會所辦理活動及獎勵，經費源自會員每年繳交之會費為主。近年來，上繳本會之會費不甚理想，造成經費短絀，業務推動窒礙難行。有鑑於此，感念支持本會之基層鄉鎮教育會，本年度愛心優良教師推薦附件，除推薦表單外，請另附 102、103 年度基層教育會員人數統計表及上繳本會會費匯款收據影本各乙份，資料齊備者，將優先予以審核及獎勵。

正本：後壁鄉教育會、白河鎮教育會、新營市教育會、東山鄉教育會、龍崎鄉教育會、柳營鄉教育會、六甲鄉教育會、關廟鄉教育會、官田鄉教育會、麻豆鎮教育會、學甲鎮教育會、北門鄉教育會、將軍鄉教育會、佳里鎮教育會、西港鄉教育會、七股鄉教育會、大內鄉教育會、山上鄉教育會、左鎮鄉教育會、玉井鄉教育會、南化鄉教育會、善化鎮教育會、安定鄉教育會、新市鄉教育會、新化鎮教育會、永康市教育會、仁德鄉教育會、歸仁鄉教育會

副本：臺灣省教育會、臺南縣教育會、臺南市社會局

理事長 李培安

訂

錄

臺南縣教育會表揚愛心優良教師推薦要點

102 年 4 月 9 日修訂

一、目的：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教育同仁，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重點：最近一年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過去發生之事蹟具有繼續性質，至今仍繼續存在或仍繼續具有影響作用者：

1. 有特殊優良愛心行為堪為全縣教育會員楷模者，且當年度未曾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者。
 2. 從事教育工作能發揮愛心，有具體事蹟。
 3. 長期獻身教育工作，負責盡職，默默耕耘，績效卓著。
 4. 執行教育政策具有顯著成效。
- 三、推薦名額：每鄉鎮市教育會一名為原則（如仍有符合前條第一項標準者，不受本條限制。）；如無符合標準者，亦可不予推薦。

四、推薦方式：

- （一）由各鄉鎮市教育會按照表揚重點推薦或由所屬學校機關推薦再由鄉鎮市教育會審核後推薦並請列舉具體事實。（附推薦表格式一份）。

- （二）推薦表請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縣教育會收。

五、審核方式：

- （一）初審由鄉鎮市教育會負責審核。
 - （二）複審由縣教育會理監事組成複審委員小組審核之。
- 六、榮獲為本年度愛心優良教師者於下次聯席會議時表揚，並拍照留念。
- 七、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暨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議決後實行。

【附表】

臺南縣教育會 104 年度表揚愛心優良教師推薦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籍貫	省市		縣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服務單位 職稱	地		址							
愛心優良 具體事蹟 請以精簡 方式列舉 撰 述										
推薦單位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				簽章					
初審單位	符合表彰 條款點									
初審單位 初意	(初審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				簽章					
複審委員 複審結果	複審委員 複審意見									
備 註	1. 有關愛心事蹟之具體資料，業經查核屬實，暫存初審單位。 2. 推薦表請於 9 月 25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填送一份，浮貼二吋半身相片乙張。 3. 聯絡電話：06-5837312#403，傳真：06-5830450（文書組）									